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3年度交字第3674號

原告 劉立軍

被告 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

代表人 黃鈴婷

訴訟代理人 李孫遼鎮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3年11月5日北監花裁字第44-P00000000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原告之訴駁回。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原告不服被告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8條所為裁決而提起行政訴訟，因卷內事證已臻明確，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 一、事實概要：原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汽車），於民國112年12月20日7時53分許，行經花蓮市國興一街與十六股大道口（下稱系爭路口）時，為警以有「轉彎車不讓直行車先行」之違規，而於113年1月27日舉發（本院卷第57頁），並於同年2月17日移送被告（本院卷第103頁）。經被告依道交條例第48條第6款及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下稱道交處理細則）等規定，以113年11月5日北監花裁字第44-P00000000號違反道路管理事件裁決書（下稱原處分）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

01 (下同) 900元(原裁罰主文一「記違規點數1點」部分, 因
02 113年6月30日修正施行之道交條例第63條第1項規定限於經
03 當場舉發之案件始予記違規點數, 較有利於原告, 被告遂予
04 撤銷, 本院卷第42、75、110頁)。原告不服, 遂提起本件
05 行政訴訟。

06 二、原告主張及聲明：

07 (一)主張要旨：

08 系爭汽車當時與後方未成年民眾騎乘微型電動二輪車(下稱
09 系爭A車)發生交通事件, 然並未紀錄有車損或有人受傷,
10 不符合肇事舉發之要件。再者, 系爭汽車行駛於十六股大
11 道, 在系爭路口有三方向可行, 系爭A車行駛於系爭汽車右
12 後方, 則其要往十六股大橋方向, 應打左轉方向燈, 並駛入
13 主車道後, 待前方車輛駛離後再行左轉。況對方騎乘系爭A
14 車是否符合年齡、不得擅自改裝、車速等規定, 亦有疑義,
15 本件逕將責任歸於原告, 顯有偏頗。

16 (二)聲明：原處分撤銷。

17 三、被告答辯及聲明：

18 (一)答辯要旨：

19 經檢視交通事故現場圖, 事故發生地點坐落於十六股大道上
20 之路橋下坡底段, 路橋上同向由分隔桿區分為1汽車道及1機
21 慢車優先道。原告駕駛車輛由汽車道右轉欲進入國興一街,
22 因未注意右方機慢車優先道直行之系爭A車, 致發生交通事
23 故, 違規事實並無疑義。

24 (二)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5 四、本院之判斷：

26 (一)應適用之法令：

- 27 1. 道交條例第48條第6款規定：「汽車駕駛人轉彎或變換車道
28 時,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
29 下罰鍰：... 六、轉彎車不讓直行車先行。」。
- 30 2.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7款規定：「汽車行駛至
31 岔路口, 其行進、轉彎, 應依下列規定：... 七、轉彎車

01 應讓直行車先行。」。

02 (二)經查，如事實概要欄所載事實，有花蓮縣警察局花警交字第
03 P00000000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本院卷第
04 57頁）、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113年3月28日花市警交字第
05 1130009780號函暨所附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本院卷第67-
06 69頁）附卷可稽，本件違規事實，應堪認定。

07 (三)原告上開主張不可採，理由如下：

08 1. 原告主張：系爭汽車與系爭A車發生交通事故，並未紀錄有
09 車損或有人受傷，不符合肇事舉發之要件等語。按道交處理
10 細則第10條第2項第4款規定：「前項稽查，查獲違反道路交
11 通管理事件之舉發方式如下：...四、肇事舉發：發生道路
12 交通事故，肇事原因或肇事責任不明，經分析研判或鑑定
13 後，確認有違反本條例行為之舉發。」。且按道路交通事故
14 處理辦法（下稱處理辦法）第2條第1款規定：「本辦法用
15 詞，定義如下：一、道路交通事故：指車輛、動力機械或大
16 眾捷運系統車輛在道路上行駛，致有人受傷或死亡，或致車
17 輛、動力機械、大眾捷運系統車輛、財物損壞之事故。」。
18 經核，系爭汽車與系爭A車發生碰撞，系爭汽車撞擊部位為
19 右前車頭（身），系爭A車撞擊部位為前車頭，有道路交
20 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二)（本院卷第118頁）、現場照片（記載車
21 損，本院卷第129-131頁）在卷可證，兩車既發生碰撞而有
22 車損，即為有財物損壞之事故，自屬處理辦法規定之道路交
23 通事故，則員警研判後，認原告有本件違反道交條例行為而
24 為舉發，合於上開規定，原告此部分主張，並不可採。

25 2. 原告又主張：系爭汽車行駛於十六股大道，在系爭路口有三
26 方向可行，系爭A車行駛於系爭汽車右後方，則其要往十六
27 股大橋方向，應打左轉方向燈，並駛入主車道後，待前方車
28 輛駛離後再行左轉等語。經查，系爭汽車與系爭A車原行駛
29 於十六股大道路橋，其後系爭A車擬銜接路段為十六股大
30 道，可見為原十六股大道路橋後直行銜接路段，此由道路交
31 通事故現場圖在國興一街路口設有待轉區，亦可見倘系爭A

01 車要左轉，應係行駛至該待轉區，並進入對向小車道而非十
02 六股大道（本院卷第69頁），據此，系爭A車為直行車，系
03 爭汽車擬右轉進入國興一街，為轉彎車，系爭汽車未讓系爭
04 A車先行，違規事實明確。

- 05 3. 原告另主張：對方騎乘系爭A車是否符合年齡、不得擅自改
06 裝、車速等規定，亦有疑義等語。經核，原告本件違規事實
07 明確，業如前述，系爭A車駕駛人倘有原告所指違規，亦為
08 是否另為舉發、裁罰之問題，原告此部分主張，並無從據以
09 為對其有利之認定。

10 (四)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
11 料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不另一一論述，
12 併予敘明。

13 五、綜上所述，原告「轉彎車不讓直行車先行」之違規事實明
14 確，原處分認事用法並無違誤。原告訴請撤銷原處分，為無
15 理由，應予駁回。

16 六、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應由原告負擔，爰確定第一審
17 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19 法 官 林宜靜

20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22 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
23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
24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
25 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
26 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
27 造人數附繕本）。

28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
29 逕以裁定駁回。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31 書記官 翁仕衡

